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及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七名，以网络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两名（朱瑛女士与王江先生因在外地，以网络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的审阅了以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2016 年 6 月修订）》、《信息披露制度（2016 年 6 月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与使用制度（2016 年 6 月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和《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同意修订。以上制度文件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350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以 2801.3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与使用制度（2016 年 6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同意在新疆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投资 500 万元设立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